徐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　　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工业设计发展，充分发挥工业设计的创新驱动和引领作用，促进工业设计与制造业互动发展，加快工业转型升级，根据江苏省工信厅《关于修订〈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苏经信规〔2015〕2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工业设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19-2021年）〉的通知》（苏工信服务〔2019〕577号），特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工业设计是以工业产品为主要对象，以优化产品品质、功能和提升产品价值为目的，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社会、经济、工学、美学等知识，对工业产品的材料、功能、结构、质量、形态、包装以及生产工艺进行整合优化的集成创新活动。

　　第三条 徐州市工业设计中心是指具有较强工业设计创新能力，对工业产品优化升级、加强品牌建设、丰富产品种类、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成效显著，具有较强示范和带动作用，以市内制造企业工业设计部门、工业设计企业为依托建设的工业设计中心。

 第四条 徐州市工信局负责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评定和监督管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组织申报和初审，协同做好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徐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评定坚持自愿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程序进行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六条 制造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认定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在徐州市内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好的经济效益，近2年内无严重失信记录，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和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设计中心拥有健全的组织体系，运作规范，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，拥有专业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带头人2人以上，设计人员总数原则上不少于10人。

（三）设计中心拥有较完备的工业设计条件，能够独立承担设计研发、产品试制、检测分析等工业设计任务，近3年工业设计累计投入不低于300万元（含设计服务外包费用）。

（四）设计中心拥有较强的工业设计能力，近3年工业设计成果获得6项以上国内外授权专利（版权），或至少1项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获奖作品。

（五）设计中心拥有较好的经营效益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设计品牌，近3年至少3项工业设计成果实现产业化且3年累计产业化销售收入达1500万元以上。

第七条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在徐州市内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好的经济效益，近2年内无严重失信记录，企业组织体系完善、机制健全、管理科学，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。

（二）企业成立2年以上，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。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、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。

（三）拥有设计水平高、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人员，队伍结构科学合理，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。拥有专业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带头人2人以上，设计人员10人以上。

（四）企业近3年至少完成6项工业设计服务项目且3年累计服务收入达300万元以上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八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，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企业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1．徐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报书。

2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上年度财务审计报表、上年度末工业设计从业人员花名册。

3．申请报告，载明设计中心的基本概况、架构、设计创新体制和机制、人才激励机制、工业设计业绩和成果，以及设计成果转化对相关企业的带动作用等。

4．近3年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国家授权专利（版权）清单及证书复印件、工业设计成果获奖清单及证书复印件，以及开展或参与工业设计宣传推广、业务培训和公共服务的证明材料。

5．制造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需提供近3年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清单及证明材料；专业性的工业设计企业需提供近3年完成的工业设计服务项目清单及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出具初审意见一并报送市工信局。

（三）市工信局根据各地初审意见，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开展必要的实地考察审核。审核合格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，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四章 优惠政策及监督管理

第九条 对通过徐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，市工信局将予以重点扶持，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有关产业专项资金项目。

第十条 市工信局对已认定的市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，每3年组织一次复核，对通过复核的工业设计中心名单予以公示。已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，不再参加市级认定和复核。

第十一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需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每年末报送当年度的中心发展情况；

（二）积极参加国家、省、市工信部门及有关行业协会组织的工业设计培训、大赛、供需对接、展会等活动，合力助推全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。

第十二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由市工信局撤销工业设计中心称号，并在有关网站予以公布：

（一）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；

（二）未按规定参加复核和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；

（三）不按时和不按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的；

（四）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或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。

第十三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、重组等重大调整的，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市工信局备案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可结合本地实际，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政策，并对工业设计中心建设给予支持和指导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的申请材料、复核材料的内容和要求，由市工信局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适时调整发布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